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吳玟佳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700425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解釋令。(1070042526_Attach000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核釋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解釋 令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530B號令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2018-03-08 2018-08 2018-0

107/03/08

1070000568

·· 線